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政府技术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在两国和两国人民间业已存在的友好关系的基础上，鉴于两国间促进技术和经济发展的共同利益，本着协作精神通过技术合作加强相互关系的愿望达成以下协议：

### 第 一 条

一、缔约双方为促进两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进行合作。

二、本协定对缔约双方进行技术合作的条件，只作原则规定。缔约双方可以就关于技术合作的具体项目签定补充协议（以下称“项目协议”）。缔约每一方对在各自国家内进行的技术合作项目负责。项目协议规定项目的共同方案，其中特别写明项目的目的、缔约双方的义务、有关单位的职责和在管理中的地位以及项目的

期限。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联邦经济合作部共同协调本协定的实施。

## 第 二 条

一、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在项目协议中提供下列援助：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培训、咨询和研究中心以及其他与技术合作有关的设施；

(二)制定计划、进行考察和提出报告；

(三)缔约双方同意进行合作的其他领域。

二、上述援助可以包括：

(一)派遣专业人员，如培训人员、顾问、咨询人员、专家、科学技术人员、合作项目助理人员和辅助人员；所有受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委托而派出的人员(以下称为“派遣人员”)；

(二)提供物资和设备(以下称为“物资”)；

(三)中国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或其他国家的基础培训或进修；

(四)缔约双方同意的其他适当的方式。

三、如项目协议未作其他规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对援助的项目所需费用承担以下义务：

(一)派遣人员的报酬；

(二)派遣人员及其家属所需的，但不应由派遣人员所承担的膳宿费；

(三)派遣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境外的公务旅差费；

(四)本条第二款(二)项中所提到的物资的采购费用；

(五)第二款(二)项中所提到的物资运往项目所在地的运费及保险费；本协定第三条(二)项提到的捐税和物资保管费不包括在

内；

(六)中方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基础培训和进修费用，包括培训学习计划内的旅行费用，但从原产地到培训地点的来回旅费除外。

四、如项目协议未作其他规定，受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委托为合作项目提供的物资自抵达中华人民共和国之时起，即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财产；这些物资供所援助的项目和派遣人员为完成任务而充分使用。

五、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应将其委托执行各个援助项目而进行合作的机构、组织或单位通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接受委托进行合作的机构、组织或单位以下称“执行机构”。

### 第 三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承担以下义务：

(一)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项目提供必要的地皮和建筑物，包括建筑物的设施和家具，如果这些设施和家具不是由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出资提供；

(二)对受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委托，为项目提供的物资的进出口，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负责尽快办理清关手续，包括颁发需要的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承担受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委托，为项目提供的物资的港口税，进出口税和其他捐税以及保管费等费用。上述规定，应执行机构的要求，也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采购的物资；

(三)承担项目的运转费和维修费；

(四)提供必要的中国专业人员和辅助人员并承担其费用，他们的工作期限应在项目协议中作出规定；

(五)保证中国的专业人员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接替德方派遣人员的职务。如果根据本协定，上述的中国专业人员需在中华人民

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或其他国家接受基础培训或进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应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使团或由该使团委派的专家的协助下，为此类培训及时指派足够的人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应只指派那些在培训结束后，能长期为项目工作的人选，以保证项目的继续进行；

(六)应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根据本协定接受基础培训或进修后，按照他们各自水平所通过的考试，特别应根据培训者的专业知识和技术水平向他们提供与中国的相应教育水平毕业生同等的录用、委任及深造机会；

(七)给予派遣人员在履行他们的任务时所需的一切协助，包括国内旅行的许可证和提供必要的资料 and 文件；

(八)保证承担为实施项目所必需的，根据项目协议不应由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负责的各种费用；

(九)保证及时地将执行本协定及项目协议的所有内容通报中国各实施项目有关单位。

#### 第 四 条

一、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保证促使派遣人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在按协议执行他们的任务时，努力实现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五条规定的目标；

(二)不干涉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政；

(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有关规章制度，尊重其风俗习惯；

(四)不从事任务以外的其它赢利性活动；

(五)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官方机构进行相互信任的合作。

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保证在派遣专业人员时，将事先征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同意。执行机构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提交拟选派的专业人员简历和征求中方同意的申请书。如两月之内未接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拒绝的通知,即被视为同意。

三、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要求召回某一派遣人员,应及时通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并阐明理由。同样,如某一派遣人员由德方召回,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也应尽早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并阐明理由。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应尽快派遣人员接替被召回的人员。

## 第 五 条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保证派遣人员及其家属的人身和财产受到保护。特别是以下几项:

(一)派遣人员在执行按本协定所指派的任务过程中所造成的损害,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替派遣人员承担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不向派遣人员提出任何赔偿要求,除非损害是由于派遣人员故意或严重失职所造成;

(二)在可能范围内,对本款第一句所提到的人员,免于逮捕或拘留。这些人员中的任何人因为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而受到逮捕或拘留的情况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应将事故迅速地和尽可能通过最快的途径通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使馆,提供被控的罪行和法律程序的进展情况,并允许大使馆的代表探望被逮捕或拘留的人员以及同他们谈话。大使馆应被允许对这些人员提供健康的保障;

(三)应向本款第一句所提到的人员迅速颁发必要的签证和证件并允许其持有者自由地随时出入中华人民共和国;

(四)向派遣人员及其家属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为他们提供保护和帮助的身份证。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一)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向根据本协定提供服务的派遣人员用政府基金支付的款项，不予征税和其他捐税。这项规定同样适用于在本协定范围内，代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进行援助活动的企业从政府基金中所得的款项；

(二)允许上面第一款第一句提到的人员在居留期间，供私人使用的物品进出口时（物品清单另行商定），予以免税和免付保证金；如带进的物品已损坏或丢失，被允许进口的补充物品也予免税和免付保证金；派遣人员结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工作后，上述物品不得转让或出售给私人；

(三)允许上面第一款第一句提到的人员进口他们私人需要的药品、食品、饮料以及其他个人所需的消费品；

(四)迅速签发上面第一款第一句提到的人员必需的签证、工作证和居留证以及其他许可证并予免费办理和免付保证金；

(五)协助上面第一款第一句提到的人员获得适当的住所。

## 第 六 条

本协定也适用于缔约双方在本协定生效前业已开始进行的技术合作项目。

## 第 七 条

本协定按照存在的状况，亦适用于柏林(西)。

## 第 八 条

一、本协定从缔约双方在协定生效所需的各自国内前提条件业已具备，相互通知之日起生效。

二、本协定有效期为五年。缔约的任何一方在协定期满三个月前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废除协定，则本协定将自行延长一年。

三、本协议期满后，协定中的各项条款对协议期满前已开始进行的任何技术合作项目应仍有效。

本协议于一九八二年十月十三日在北京签字，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德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在对中、德文本有不同理解时，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代 表

贾 石

汉斯·维尔纳·劳滕施拉格

(签字)

(签字)

编者注：缔约双方相互通知已完成各自法律程序，本协议自一九八三年四月十二日起生效。